

□ 《塔塔尔族风情录》

## 宗 教 礼 仪 篇



## 突厥碑铭中的鞑靼

突厥是亚洲北方一个强大的古代民族，因其初期主要活动于阿尔泰山一带，阿尔泰山亦称金山，形似古代战盔，俗称“突厥”，故以此命名。

后来突厥之疆土扩展至鄂尔浑河流域，东至辽海，西达里海，南到阿姆河，北越贝加尔湖。在征战过程中，突厥又相继兼容了许多北方部落与民族，其中亦包括塔塔尔族之前身鞑靼。

隋朝时，突厥内部纷争不断，可汗始波罗与达头将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西突厥占据着东西方交通要道及广大的中亚地区，鞑靼则是西突厥汗国统治下的一个重要的部族。

唐朝时突厥逐渐衰亡，而鞑靼却日益强盛起来，他们自称为“三十姓鞑靼”、“九姓鞑靼”。宋、辽、金时，除了鞑靼本部以外，又称漠北的蒙古部为“黑鞑靼”，漠南的汪古部为“白鞑靼”，以及森林狩猎部为“生鞑靼”。据考，塔塔尔人之先祖为“颜貌稍细”的所谓“白鞑靼”者。

早在南北朝时，古代鞑靼人与其他突厥部落就逐渐西迁至乌拉尔山脉与伏尔加河流域，相继与当地操芬兰—乌戈尔语的部分民族、突厥后裔布加尔人、巴什基尔人以及奇卡察克人融合，后被称之为“新布加尔人”或“喀山鞑靼人”。

沙皇时期，俄国文献将伏尔加河流域、西伯利亚及乌拉尔山以西的广大地区内操突厥语的民族均称之为“鞑靼人”。自 1552 年，

俄国沙皇伊凡四世率兵血洗喀山城，攻克了阿斯特拉罕城，征服了西伯利亚鞑靼汗国后，塔塔尔族先民一直受着俄国沙皇的黑暗统治与压迫。

1906年，克里米亚鞑靼人伊斯迈尔·加斯珀拉勒与喀山鞑靼人尤素福·阿克丘拉、阿塞拜疆鞑靼人托普丘巴舍夫在一起创建了“俄罗斯穆斯林同盟”。

1917年7月，俄国各地鞑靼人汇聚在喀山参加此地召开的穆斯林联合大会，庄严宣布“俄罗斯中部和西伯利亚的穆斯林——鞑靼人实行文化自治”。

1920年6月25日苏联正式成立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该共和国内的鞑靼人和分布散居在邻近的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阿斯特拉罕、克里米亚、中亚等地的鞑靼人均被称之为苏联现代鞑靼人。

18世纪末至20世纪初，因为沙皇俄国的残酷压迫与残害，许多鞑靼人背井离乡，自谋生路，陆续从乌拉尔山与伏尔加河流域迁入我国新疆，定居在伊宁、塔城、阿勒泰、奇台与乌鲁木齐一带，被称为“塔塔尔”。在与当地民族的共同劳动与生活中，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塔塔尔族。

由于古代人口数量较之其他民族少得多的塔塔尔族迁居我国时间较短，在我们发掘整理研究该族民俗文化时，可供利用参考的文献资料极为匮乏，在此种情况下，我们只得求助于丰富的突厥碑铭得以证实与补充。

自19世纪以来，在中亚地区陆续发掘到的大批古突厥汗国的碑铭文献，是探究突厥部属塔塔尔先祖历史、地理、文化与民俗的极为重要的资料。

尤其是在蒙古巴颜楚克图发现的噶欲谷碑，在鄂尔浑河流域和硕一柴达木发现的阙特勤碑与毗伽可汗碑更为我们窥视突厥与鞑靼部族文化习俗提供了宝贵的形象资料。

1889年俄国考古学会东西伯利亚分会雅德林采夫率人考察了这三块轰动世界学术界的突厥碑铭，事后他在《蒙古及鄂尔浑河下游考查总结》一文中写道：

“非常坚固结实的花岗石，千百年来被侵蚀的情况表明，它们已有千年以上的历史。碑上有前在西伯利亚其它地方也曾发现的谜一样的卢尼文（即古代突厥文），在边上和背面并刻有契丹字（系指汉文），如果这是汉文的话，很可能就是解读另一种文字的钥匙。”

后来经过俄国学者拉德洛夫和丹麦语言学家汤姆森的研究解读，终于使谜一样的突厥文大白于天下。尤使人感兴趣的是突厥碑铭中有多处记载鞑靼人的历史文化与风俗习惯。

突厥碑铭中提到参加可汗丧葬礼俗的祭吊者有吐蕃人、黠戛斯人、契丹人 另外还有“三十姓鞑靼人”。曾与突厥可汗东征西战，屡建功勋的不仅有“八姓乌古斯”还有“九姓鞑靼”。

从突厥碑铭得知，塔塔尔先祖鞑靼人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生活习俗 在历史上完全从属突厥 碑文上的“三十姓鞑靼”与“九姓鞑靼”实际上就是指古代鞑靼民族的两大集团 前者分为 30 个部落 后者则拥有 9 个部落。

我们从噶欲谷碑中一段文字洞悉，突厥，鞑靼人在历史上属狩猎游牧部族，生活中非常讲究食用野味佳肴，尤其喜欢野兔与獐狗。他们经常不断地举行节日庆祝活动与筵席，在一只只雕琢精致的酒盏中盛满马奶敬献给尊贵的客人。

突厥、鞑靼部族的广大牧民长年过着逐水草而游牧的生活，他们频繁迁徙在亚洲北方广袤的杭爱山脉、塔米格河与鄂尔浑河流域，放牧着牛羊马群，过着悠然自得的草原生活。

突厥、鞑靼人之所以能从弱小的部落发展成为称雄大漠与草

原的强大民族，首先因为他们有着强壮的体魄、坚定的意志，以及拥有精良的坐骑与上乘的进攻性武器。

突厥、靺鞨骑士们在历史上使用什么武器呢？阙特勤碑中提到有“弓弩、箭头、响箭、甲冑、长矛、大刀、长剑、钺斧”等，其中“响箭”是用手投掷的武器。

塔塔尔先民南征北战，能骑善射，异常英勇。碑铭记载他们在战争中所用的刀、剑、匕首、长矛等兵器数量很大，骑士们所乘马匹都要披挂金属、皮革制成的头盔、甲冑与马衣，从此可见突厥、靺鞨部族中有许多能工巧匠，如铁匠、木匠、皮革匠、金银匠等，其制作兵器与马具的工艺水平很高。

突厥碑铭中涉及到有关可汗及部将的殡葬风俗处，文字非常形象生动。阙特勤碑中记录了各民族使节向已故可汗所进奉之祭品，其中有丝绸、珍宝、金银、香檀木，另外还有良马、黑貂、兰鼠等，碑铭记载：

“他们哭吊和举行葬礼。前来参加葬礼的诸百姓都剪去了头发，划破了耳朵、面颊。”

此种死者亲属“以刀斫面”、“血泪俱流”、“蓄胡断发”的丧葬风俗不仅存在于古代突厥、靺鞨人中，本世纪四五十年代亦曾流行于地处边远的塔塔尔族民间。

通过突厥碑铭与《隋书·契丹传》我们可知三十姓靺鞨、九姓靺鞨“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sup>①</sup>，分为九部落，绕吐纥山而居。”其位置大致在兴安岭以西地域。此与蒙古部族兴起时的塔塔儿部活动范围完全相吻合。

总而言之，古代突厥碑铭的发现与解译对亚洲和我国北方民族文化研究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早在 1692 年荷兰学者魏津曾在《北部和东部靺鞨利亚》一书中就论及过古代塔塔尔人与突厥碑铭

的关系。

在魏津之后，人们陆续从中亚七河流域、叶尼塞河，及中国新疆、甘肃、亚洲蒙古与东欧一些国家与地区出土了近百块突厥碑铭，为我们提供了更为重要的鞑靼人研究资料。

我们深信，当科技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允许学者们对神秘的突厥碑铭及突厥鄂尔浑—叶尼塞文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时，塔塔尔族民俗文化历史的面纱将会最终被全面揭开。

## 突厥石人与婚丧民俗

文化人类学家与考古学家在古代塔塔尔人活动过的阿尔泰山、杭爱山与兴安岭以西及漠北地区发现过许多大型突厥石雕人像，这些古代石人都是选用整块岩石凿雕而成。

屹立在大漠与草原上的突厥石人，从外形来看，有的雕凿出全身人像，亚洲草原人种脸型与身躯生动而逼真，一双细长的眼睛和高高的颧骨及宽鼻梁，上唇处刻有两撇富有情趣的八字胡须；有的却具有典型的欧罗巴人种特点，连鬓胡须、深目、高鼻、头颅较长，身穿翻领大衣 腰系宽带 右手高举杯盏 左手扶持腰部佩剑 有的则仅仅在大圆石上浅刻几条细线，以粗略地显露出脸型与眉眼的轮廓。

突厥石人中亦不乏女性石雕石人像 圆脸、细目、头梳发辫、颈挂饰带或项链、胸前两个乳房隆起，双手自然交叉于腹部，身上衣物佩饰历历可数，多呈忧愁悲哀状。

突厥石人经过古代突厥、鞑靼部族能工巧匠的精工雕凿，俨然成为一尊尊精美绝伦的原始民族工艺雕塑品，它们经过千百年的岁月风雨剥蚀，仍然巍巍屹立在草原大漠，向后人娓娓述说突厥及鞑靼人不凡的经历。

国内外专家学者称石人为“森塔斯”（即“力量强健者”之意），突厥石人一般都竖在死者墓冢石堆前，有人考证它是死者形象，然而有人则认为此为杀人石。《隋书·突厥传》载：

“男女咸盛服于葬所，有死者，停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为莹，立屋其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战阵状。尝杀一个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

据考，古代有些突厥可汗在死时葬毕，要让工匠雕凿一批石人，俗称杀人石。于墓前立石树标，其石多少要依死者生平杀人之数，若死者生前战功昭著，亡后墓前则树杀人石成百上千，以示赫赫战绩。

另外，死者下葬后，墓前还刻绘其生前容貌及生平所经战争情境之图画。阙特勤汗死后不仅立碑、刻石，还在陵墓四壁画其生前征战业绩之图。

在西域与中亚一带，因为自然条件与文化环境之关系，至今于广袤的山区草原遗存着大量突厥石人，他们经历了千百年冰霜雨雪与风暴，至今巍然屹立，向后人述说着突厥人及鞑靼人的历史沧桑。

在古代塔塔尔人活动的地方，突厥石人分布广，数量多，堪称亚洲北部一大古代文化奇观。据不完全统计，仅额尔齐斯河上游地区就已发现 73 尊石人雕像，阿勒泰市辖地占 27 件，其中或为浮雕型，碑状型的面部与半身凿刻，也有持物的整体人形凿刻。在伊犁昭苏有 9 尊石人，霍城有 3 尊，伊宁有 2 尊，特克斯有 6 尊，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温泉县发现有 3 尊，昌吉回族自治州的吉木萨尔、奇台、以及巴里坤沿天山一带出土有 10 尊突厥石人凿刻雕像。

昭苏县境内夏塔乡科达尔沟口的 2 尊石人为一女一男，女石人像高 1.3 米，宽 30 厘米，头部、眼、耳、口、鼻十分清晰，石人厚唇、方口，栩栩如生。男石人像高 98 厘米，宽 36 厘米，头部面目雕刻，蓄有八字胡须，观之非常生动逼真。昭苏小洪那海石人，身高 2.3 米，系用花岗岩雕刻而成，头部著冠梳辫，垂辫于腰际。昭苏阿克牙沟口 3 尊石人，南北成列，兀立草原上，南面的一尊高 1.1 米，

宽 28 厘米，仅用线条刻出头部；北面的石人用长方条石雕琢而成，高 1.4 米 宽 47 厘米 横眉、三角眼、长鼻、合字口、胡须作八字开。此石人身着圆领开襟袖衣，右手抚刀，刀鞘脱落在地，左手置于胸前，手中托一酒杯，堪称草原突厥石人精品。

霍城县境内的小麻扎库鲁斯发掘到的女石人，高 85 厘米 宽 40 厘米 厚 30 厘米，两手合抱一物捂脐下，胸前凿雕出一对丰硕突出的乳房 面部、眉、眼、鼻、口轮廓清晰 四肢躯体圆润柔和 极富美感。霍城县萨尔布拉克余发现的一尊石人，用花岗石雕刻而成 高 155 厘米 宽 38 厘米 宽圆脸 高颧骨、高鼻梁、五官端正而清晰，他左手捧杯举至胸前，右手持一短刀弯至腰际，石像下侧还雕刻一只猎狗 刀法准确精细 突厥石人雕像庄重、威严、其神态动作呼之欲出。

在中亚地区叶尼塞河流域亦发现大量突厥石人。现阿巴坎博物馆即珍藏着该地域发掘的 40 多尊石人雕像，均为突厥时期的石刻作品。如从希尔湖运回的一尊半身雕像，有着弯曲状的胳膊，隆突的肚皮，兽齿啮咧，其头部还有公牛的嘴与耳朵，额上嵌有第三只眼睛，形似太阳。从勃尔加诺乌卢斯运来的石柱上部凿有一尊非常简单、极图式化的石人雕像，其下部则刻着一个复杂的、幻想的、带有动物耳朵与嘴的雕像。来自白尤斯河草原的突厥石人其上凿刻着一个很大的具有幻想色彩的假面具，上竖有兽耳、兽角，还有三只怪诞的天眼。

据突厥文化学者介绍，叶尼塞河流域还出土过一些羊头牛首浮雕面具，以及其他飞禽走兽面具，雕刻着女人脸形图案的骨板，以及披长发、系耳环的滑石女雕像。突厥石人所饰凿刻成复杂的假面具图像 它们有用线条表现出的三只眼、额头、鼻子与下巴。其头顶上凿有极其复杂的头饰与“王冠”。苏联女学者瓦捷兹卡娅曾著文描述这些草原上的突厥石人：

“张着大口，伸出长舌，獠牙外露，模样极其凶狠。当地的居民称这些石人为‘石像’、‘偶像’、‘神像’、‘老妪’等等。人们常在这些雕像面前举行祭祀，把食品供在它们的脚下，把酸奶、奶油、动物的血，以及菜油抹在它们的嘴上，人们围绕着这些雕像跳着祭祀仪式中规定的舞蹈和唱着祭祀仪式中规定的赞歌。”

据史书记载，塔塔尔先祖突厥人、鞑靼人的丧葬仪式非常隆重而考究。死者停尸于帐中，其儿女、子孙及亲属都要各杀牛羊马，陈列于帐前祭祀，亲属俱绕帐走马七圈，其中一人则至帐门用刀劈面痛哭，血泪交融汇流，如此须七次方止。

将死者安葬后，亲属要择日将死者平素所乘坐骑与经常使用之物，与尸体一起焚毁，并收其骨灰，待时而葬。若人春夏季死，候草木黄落时葬；如果秋冬季死，则要等到草木茂盛时挖坑埋葬。

在埋葬死者之日，亲属要立石树标，将祭献的羊马头挂在石标上，然后则是走马绕行，劈面痛哭，为了表示生者对死者的悲痛之情，有人还割耳削发致哀。

塔塔尔先祖葬俗与邓子琴《中国风俗史》中‘回人丧礼’相似：

“回俗，凡遇将死之人。子女之于父母，妻之于夫，持服四十日，或百日不剪发，不华衣。封土为坟，或长或圆，形式不一，上饰马、牛、羊之角尾。春秋佳节，烹羊肉麩祭于墓。”

《隋书·西突厥传》记载突厥人丧葬祭祀活动为：

“每五月八日相聚祭神，岁遣重臣向其先世所居之窟致祭。”

至今，上述丧葬习俗仍在包括塔塔尔人在内的牧区突厥语族诸民族中遗存，家中死人后，亲属将其乘骑杀后祭献坟墓。若夫死妇皆毁容以抓面流血为戒，否则被人耻笑以为无情面。若父死儿女则伤面或蓄胡须以表哀伤。每逢宗教节日、传统祭日，塔塔尔人则扶老携幼前去圣陵、坟墓祭祀。

塔塔尔先祖的婚姻文化习俗，在突厥历史文献里亦有记载。如陈诚、李暹《西域番国志》载：

“又其记当地婚姻及服饰有云：婚姻多以姊妹为妻妾，为一门骨肉至戚，虽同祖兄弟姊妹亦皆得为婚姻，至于弟妻兄妻，兄娶弟妇亦其常事耳。”

突厥、鞑靼人同其他民族一样，经历过原始内婚制向外婚制的过渡。因受传统习俗的影响，青年男女逢年过节都要盛装美饰，会于祖先所葬处吟唱歌舞，选择配偶。

在传统聚会场所，如果男子爱上某一女子时，则返回家派人去求婚，女方父母一般不会拒绝。这种择偶方式为游牧生活所决定，因男女之间平时没有社交的机会，如此选择求偶可谓天经地义，充分反映了突厥人草原生活之特点。

突厥、鞑靼人还有收继婚的习惯，要是父、兄、伯、叔死亡，其子、弟及侄可得后母、嫂子、伯母和叔母为妻。历史上突厥人收继婚有时是强制性的，此种婚姻制度有效地保持和巩固了部落与家族的稳定。如《隋书·西突厥传》载：

“泥利可汗卒，子达漫立，号泥撒处罗可汗，其母向氏本中国人，生达漫，而泥利卒，向氏又嫁其弟婆实特勒。”

据吴蔼宸著《新疆纪游》中介绍，包括塔塔尔族在内的牧区突

厥语系民族 过去曾实施婚嫁之“踏水礼”:

“其婚嫁之礼，惟同乳不论婚，媒妁入女家，议定财聘 即偕其家长为踏水之礼，一经踏水 即无翻悔 女家可时索银、畜 交价逾半 得入女家同食同寝 俨成夫妇。”

无论是丧葬还是婚嫁都是人生极有意义的祭典仪礼，它作为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社会形态与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变化，对旧习俗中积极成份有所继承或改造，陈规陋习有所遏制摒弃。如今的突厥语系民族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移风易俗，使婚丧嫁娶风俗习惯更加文明进步。

## 狼图腾与自然崇拜

古代塔塔尔人因为长年繁衍生息在大漠草原或崇山峻岭之中，利用自然赋予的丰硕果实，长期过着原始狩猎游牧生活。无垠的草原 高耸的山峦 逶迤的丘陵 纵横交错的河流 给塔塔尔人提供了广阔的生存空间，也赐予他们许多自然崇拜与图腾崇拜对象。

塔塔尔先祖与许多其他民族一样，历史上曾对自然界不理解，既依赖又恐惧的心理，使他们产生种种虚无的幻想，将自然界误认为像人一样 具有喜怒哀乐的情绪 有感觉、意志和生命 从而产生万物有灵观念与原始宗教。

太阳由于给人以光明和温暖，因而首先成为塔塔尔族与其它突厥语民族普遍崇拜的对象。另外，月亮亦同样成为他们祭祀的自然崇拜物。

在草原牧区，每当新月初升，塔塔尔女子自然会面向月亮跪拜，男子则面向月神肃立，双臂伸直，手心向里，凝神静心作祷告。塔塔尔长辈亦经常对着月亮默立，多为孩子与亲属们祝福。

塔塔尔人对月亮的崇拜，逐渐延伸为对生命价值与纯洁情感的深刻理解，自新月被阿拉伯民族移作清真寺顶上的教徽后，塔塔尔族穆斯林更为虔诚地祈祷，以求神灵保佑，免除人生灾祸。

对于火的崇拜，在塔塔尔人的自然崇拜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他们的原始生活中，火是不可缺少不可战胜的自然力。火一方面是熟食和取暖之源，另一方面，火又是一种令人畏惧的超人伟力，故此

被人们崇拜为具有特殊力量的自然神灵。

在牧区，塔塔尔人把火视为力量与圣洁的象征，认为它真正具有驱邪灭灾的神力。牧人病了，牲畜发生灾疫，则要在住房、畜圈四周燃起篝火，企图借助火的威力驱逐病魔。

远方的客人来到病人的住宅，必须请他在进家门前跨越火堆，以免给病人带来不幸。塔塔尔牧民从冬牧场转移至夏牧场时，必须生两堆篝火，将牲畜从火中赶过去，认为如此才能保住人畜两旺。

昔日塔塔尔人举办婚礼，男女双方首先要进行传统的拜火仪式。神职人员要为其吟唱祭火祝词，其内容充满了塔塔尔族人民对大自然与火的崇拜与赞美之情。在此过程中，由男方给新娘递过盛满牛、羊油的碗，令其撒入帐房中央的火堆中，使其火势燃烧更为旺盛。众人吟诗歌唱，祝愿新婚夫妇生活如同油火一样炽热。

除了自然崇拜之外，古代塔塔尔人还对各种野生动物加以神化，并奉为图腾物。故动物崇拜在塔塔尔族人民生活中占据着突出的地位。

在过去游牧狩猎生活条件下，凶禽猛兽的侵害，对于原始塔塔尔人是一种致命的威胁，他们对于大自然的野兽始终处于既依赖、敬畏，又对立抗争的矛盾状态之中，其结果是将一些动物奉为图腾加以崇拜信仰。

“图腾”一词的语意，包含着动物的某个种类或自然物与人类某个原始氏族之间有亲缘关系。塔塔尔先祖历史上曾对许多动物有过图腾崇拜，甚至将其视为族徽。在大量氏族祖先神话与传说中，狼图腾曾在该族原始宗教信仰中占据不可动摇的位置。

远古时期的突厥人曾视坚毅勇猛的狼为始祖母，传说中有许多讲述狼作为神兽给予人以恩惠，给人带来大量牲畜，从而使入过上富足生活的动人故事。

在《新唐书》、《周书》之《突厥传》中我们亦可看到突厥、鞑靼人狼图腾的记载：他们将本部族“旗纛之上，施金狼头”；“牙门树金狼

头麤 坐常东向。”认为只有狼的灵魂随于身 方而战胜敌人 故“盖本狼生 志不忘旧。”

《周书》卷五十《突厥传》中突厥人狼图腾的记载更为形象生动：

“突厥者 盖匈奴之别种 姓阿史那氏 别为部落。后为邻国所破，尽灭其族。有一儿年且十岁，兵人见其小，不忍杀之，乃刖其足，弃草泽中；有牝狼以肉饲之。及长，与狼合，遂有孕焉。彼王闻此儿尚在。重遣杀之。使者见狼在侧，并欲杀狼，狼遂逃于高昌国之北山。山有洞穴，穴内有平壤茂草，周回数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长大，外托妻孕，其后各有一姓，阿史那即一也。子孙蕃育，渐至数百家。居数世，相与出穴，臣于茹茹，居金山之阳。”

在《魏书·高车传》中亦有同样记载：突厥可汗曾生有两位姿容甚美之女 他欲“将以与天”乃筑一高台 将二女置其上“请天自迎之。”四年后，有一只老狼昼夜守在台下嗥叫，并在台下掘一洞穴。其小女从台上下来后“为狼妻而产子 后遂滋繁成国”。

无独有偶，1956年外国考古学家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发现一座突厥古陵墓及雕刻狼图腾之石碑。日本学者护雅夫报告说，碑上雕刻，呈现一只母狼及其腹下有一人。显然这是有关突厥祖先狼图腾传说的再现，足证此碑为纪念突厥的统治者阿史那氏族而建立。

另外在突厥古文献《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中亦有突厥毗伽可汗碑铭“吾父可汗之军有如狼 敌人有如羊”相对应的诗文：

“我是你们的可汗，  
你们拿起盾和弓箭随我征战；

让族标成为我们的福兆，  
让苍狼作为我们的战斗口号。”

在乌古斯可汗戎装征战生涯中，始终有一只“苍毛苍鬃的大公狼”为大军引路，它“团结部众，激励斗志，崇尚勇猛”。引导乌古斯大军打了一个个大胜仗。直到 11 世纪，突厥民族仍崇拜狼。据《突厥语大词典》载，当人们为新生儿贺喜时，不问：“生男孩还是女孩”而习惯问“生的是狼还是狐？”

同样在塔塔尔历史传说与民间文学中也传承着对狼图腾崇拜的痕迹。如一则著名的塔塔尔族动物故事中讲到，过去有三位兄弟，老大与老二因为亵渎山之神灵白狼而被罚变为石头，老三因为尊敬崇拜白狼而获得幸福。故事生动地表现了塔塔尔先民对狼的图腾崇拜与禁忌观念。

狼的凶狠、残暴、坚韧、耐劳等强有力的进攻意识与生命力表现，让生活在艰苦险恶环境的古代塔塔人惊叹、钦佩与羡慕，他们为了生存与奋斗，必须要以凶禽猛兽的勇猛力量武装自身，而狼自然成为其崇拜与仿效之物。

除了狼，塔塔尔先民亦曾崇拜过其它动物，如鹰隼类、飞禽、熊、豹、虎、狮等走兽。另外如家畜中的马，因善解人意、未卜先知，以神奇本领帮助人战胜危难，故此塔塔尔人一直将马视为英雄的替身与保护神灵。在民间传说故事中流传着大量歌颂与崇拜马的优秀篇章。塔塔尔人对于美丽纯洁的天鹅有着特殊的感情，他们视天鹅为爱情与自由的化身，并将其作为飞禽神灵来崇拜。过去在牧区，塔塔尔人获得天鹅后，将鹅皮剥下来挂在帐房房梁上，以求神鸟保佑全家平安。当孕妇分娩后，将天鹅羽毛烧成灰烬，让产妇吸入鼻孔，或吹入婴儿鼻孔，以此来祈求母子的身心健康。

图腾崇拜是在自然崇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原始宗教形式，它的存在使人们认为本氏族的祖先是某种动物、植物转化而来。